

关于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

根据《关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我们作为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在提前充分研究了提交本次会议的各项议案的前提下，就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

公司董事会从公司发展阶段、业务特点及实际发展情况，并综合考虑当前资金需求和后续投资规划拟定的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，我们认为该预案符合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以及公司股东回报规划。符合公司长期、可持续发展需要，决策程序合法，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二、2018 年度高管人员薪酬议案

同意公司 2018 年度高管人员薪酬议案，该议案表决符合法定程序，薪酬标准依据的是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》的有关规定，未损害中小股东权益。

三、续聘会计师事务所

鉴于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对公司

2018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工作中，认真负责，能够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进行审计工作，同意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作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控报告的审计机构，期限一年。

四、2018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

公司能够严格按照相关规定，规范对外担保事项审核程序，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，报告期内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担保发生额为 45.7 亿元，担保余额为 59.2 亿元。

报告期，公司为控股股东向银行借款提供信用反担保，担保金额不超过 2 亿元人民币，为保障公司的利益，控制担保风险，公司为控股股东提供反担保的同时，由黑龙江省水利水电集团有限公司就公司提供的反担保提供反担保。截至目前，公司为控股股东提供反担保 1 亿元人民币。报告期对外担保没有逾期情况发生。

五、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

该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、使用、管理情况，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存放、使用等相关信息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。募集资金存放、使用、管理符合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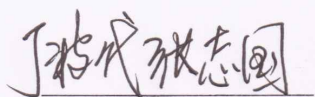
六、2018 年度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

报告期公司严格按照《内部控制手册》指导内部控制工作深入开展，并稳步推进各项工作。报告期内审议了《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、《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》，作为独立董事，我们认为公司内部控制的执行具有制度保障和外部监督保障，确保了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关于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相关事项的
独立董事意见》之签字盖章页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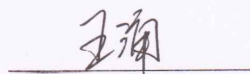
独立董事签名：



张志国



丁波



王涌



姜建平

2019 年3月28日